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  
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100 -
六、结论 .....	- 102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车间平面布置图
- 6、乐清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乐清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8、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9、生态保护红线图
- 10、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3、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 4、不动产权证；
- 5、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 6、项目原环评批复（虹环规[2018]11号、虹环规[2018]42号）
- 7、监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382-04-01-5264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6 分 49.631 秒, 28 度 12 分 12.7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382-04-01-526404
总投资(万元)	501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生产厂房在建, 未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82.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综上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温环乐建函[202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修编后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蒲歧镇、南岳镇和南塘镇的部分用地，北起南塘黄家里，东临乐清湾，南至东干河，西到南蒲大道及东杏路，南北长 8-9km，东西宽 2-3km，规划面积约 28.62km<sup>2</sup>，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7.84km<sup>2</sup>。修编后规划区块范围将向北延伸，规划面积较修编前增加 13.35km<sup>2</sup>。</p> <p>规划目标：乐清湾港区是乐清市建设“港口大市”的主要平台，是浙江省建设“三位一体”港口服务体系和实施“港航强省”战略重点打造的大宗散货港口物流基地之一和温州港的核心港区。充分发挥乐清湾港区港口资源，以城市发展为依托，港口开发为龙头，临港产业为支撑，沿乐清湾西岸建设港口和临港产业基地，以港兴城、港城联动、港产相融，促进城市发展和港口建设相互交融，着力打造浙江省内千亿级临港产业集群，浙南闽东北地区水铁联运重要枢纽和港口大市。</p>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结构：修编后，规划结构为“一心、三港、四片”。“一心”是指在东干河北侧布置公建中心，作为港区级的中心公建带的组成部分；“三港”是指乐清湾港区的散杂货公用码头港区、集装箱码头港区和船厂船基地码头港区；“四片”是指分别在港区后方形成的两大产业片区和在高嵩山和钟山后方形成产业区的生活及公建服务片区以及北片的船舶基地地区；南片产业片区有电力能源工业、风力能源工业、出口加工工业、海洋新兴工业、乐商创业园区等产业组成；北片产业区主要为化工建材工业产业。

###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根据《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10）。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显示（见附件 5），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项目	内容
港区内的规划区块	 二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港口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环卫用地、加油站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排水用地、科研设计用地、交通枢纽用地等。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乐清湾港区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382-VI-0-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	<p>①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乐清市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和海螺水泥粉磨站除外）。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④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⑤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⑥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排水用地、交通枢纽用地、环卫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用地、杂草地、山林地、农田等。			
(2) 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空间准入标准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行业	六、纺织业	/	20、纺织品制造中含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或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	21、涉及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装制造		环境功能区划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37 肥料制造中的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38、半导体材料制造；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八、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	47、涉及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2、其中涉及皮革、毛皮鞣制工序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2、其中涉及电镀工艺的工艺品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6、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中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家具制造业	/	27、家具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一、造纸和	28、纸浆、	全部	/	本规划区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纸制品业	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铁合金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78、含电镀工艺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2、含电镀工艺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73、含电镀工艺的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74、含电镀工艺的航空航天器制造；75、含电镀工艺的摩托车制造；76、含电镀工艺的自行车制造；77、含电镀工艺的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输设备制造。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85、含电镀工艺的仪器仪表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类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根据表 1-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以及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因此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p><b>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b></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关于印发《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p>					

案》的通知（温环乐函[2020]374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乐清市生态红线保护图》（2018年8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纳污水体乐清湾为四类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4）。

#####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4），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废弃电器中的废机动车、废钢铁的加工处理，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1-4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 控 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浙 江 温 州 乐 清 市 乐 清 湾 港 区 产 业 集 聚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节能措施后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工业区的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河道等隔离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拆解作业，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根据《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0）。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显示（见附件5），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并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内雨污分流，进行分区防渗，能够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机制，编制环保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 2、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 ①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均应依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要求实施，对照该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逐条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内容	内容分析	符合性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其拆解后的固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置，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属于工业园区，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项目将建设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厂房和配套设施，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将根据（HJ1034-2019）、（HJ1200-2021）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并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将据（GB22128-2019）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位于生产厂房内，拆解后的产物也均堆放于室内，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	项目将按照要求设置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要求落实“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除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也将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根据项目的总平布局显示，其已按要求设置有相应的功能区。	符合
	<p>基础 设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项目将按照要求使各功能区能满足设计拆解能力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清晰；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满足 (GB 50037-2013)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厚度等满足相应要求；项目拆解区和破碎区均位于密闭建筑物内；采取对应措施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厂界四周设明沟及配套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危废间将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保持地面无液体聚集，冲洗废水将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 (2013 年 36 号) 中其他相关要求；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将按照 (HJ 519-2020) 中其他相关要求做防腐、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将按照 (HJ 1186-2021) 中的相关要求，对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各贮存区将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拟建项目厂房道路将采取硬化措施，后期应做好维护工作，确保运营期无破损。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拟建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生活废水分别设置了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时项目按照（GB/T 50483-2019）对初期雨水设置了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项目在对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开展拆解作业前，将按照要求先对车内的各种气体和液体进行抽排，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项目场地内设计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在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将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照要求对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企业将按照要求对报废电动汽车进行拆解前的检查，在防静电设备下对废液、气体等进行抽排，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动力蓄电池和铅蓄电池将分开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的破碎处理将在汽车拆解完成后进行，但是不涉及熔炼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进行任何拆解物的焚烧处理，全部拆卸物均按照要求进行外售或委托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将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避免沾染危险废物，对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项目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而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将另行收集。	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而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将另行收集。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铅蓄电池将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置，本项目不进行铅蓄电池的拆解，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将采用容器进行单独贮存，并第一时间交给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将对拆解的产物和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分别委托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拆解产生的各种产物将按照附录 A 的要求合理安排去向，项目不对拆解产物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项目将对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符合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厂区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打包、安全气囊引爆等工序设独立操作区域，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车间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	项目将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制冷剂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p>	<p>和《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经分析，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符合
	<p>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p>项目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的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p>	符合
	<p>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p>	<p>项目将按照要求对空压机、风机等安装消声元件，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p>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p>	<p>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的管理，尽可能降低噪声产生，同时针对员工配备耳塞等防噪劳保用品。</p>	符合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p>	<p>项目将对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2013 年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p>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p>	<p>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按照要求执行。</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建成后将照（HJ 819-2017）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明确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项目建成后将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项目建成运营前将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须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p>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如下：</p>				
<p>表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0）；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属于敏感区，也不属于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符合
	2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 348-2022）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项目所在地区（地级市）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工档~II档地区为 20000 m <sup>2</sup> ，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 <sup>2</sup> ，V 档~VI档地区为 10000 m <sup>2</sup>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县级市，不属于地级市；经营面积为 11382.84m <sup>2</sup>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已通过发改委立项。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 7760.08m <sup>2</sup> （其中室外待拆堆场面积约 1500m <sup>2</sup> ），满足不低于经营面积 60%的要求。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建设时按要求对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进行硬化并防渗漏，并满足（GB 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拆解场地位于室内封闭构筑物内，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废钢破碎贮存场地、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GB 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2013 年 36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项目设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将按照要求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配备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做绝缘处理。	符合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8	设备设施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容器。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项目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容器。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符合
9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项目建成运营前将按照要求对企业人员进行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符合
10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项目运营期将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运营期实行清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12	环保设施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对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经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14	固体废物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m 和 4.5 m。大型车	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p>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15		<p>①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 GB 18597, HJ 2025 的要求。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 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③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⑤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⑥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⑦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设施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16		<p>①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②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③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p>	项目建成后动力电池的贮存将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原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华一村，租用乐清市涌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废钢回收，其回收量为 35 万吨。

近年来，随着市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温州市机动车保有量急剧增加，各类报废汽车如果不经过规范化处理，则汽车可利用的部件不仅未能回收利用，且报废汽车各种有害物质还会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为此，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购入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一工业地块，建设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成后用于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目前项目生产厂房在建，项目尚未投产。

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占地约 11382.84m<sup>2</sup>（其中拆解区约占地 1800m<sup>2</sup>），新建 2 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1948.44m<sup>2</sup>，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 7760.08m<sup>2</sup>（其中室外待拆堆场面积约 15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约 11382.84m <sup>2</sup> （其中拆解区约占地 18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948.44m <sup>2</sup> （汽车拆解区面积约 1800m <sup>2</sup> ），1#生产厂房共 1 层，为汽车拆解和破碎车间；2#生产厂房共 6 层，主要为 1~4F 为仓库、5F 为食堂和 6F 为办公室，建成后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 万辆。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供热系统	生产设备采用电能供热。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等

环保工程		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废气	项目拆解车间独立，油液收集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破碎、打包、安全气囊爆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采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分类收集后外卖利用	
仓储工程	一般固废、回用件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150m <sup>2</sup> ）位于1#车间西北侧；报废机动车堆场位于1#车间西侧和北侧（占地约1500m <sup>2</sup> ），拆解后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1#厂房南侧和2#厂房1~4F。	

建设内容

## 2、建设方案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业务，其年拆解机动车3万辆，项目新建厂区经济技术指标见表2-2，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及数量如表2-3所示。

表2-2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382.84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948.44
其中	1#厂房	m <sup>2</sup>	5170.42
	2#厂房	m <sup>2</sup>	6778.02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6260.08
其中	1#厂房	m <sup>2</sup>	5170.42
	2#厂房	m <sup>2</sup>	1089.66
建筑密度		%	55
容积率		/	1.5
绿地率		%-	1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1138.3
机动车停车位		个	36
非机动车停车位		m <sup>2</sup>	100

表2-3 本项目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sup>①</sup>	重量 <sup>②</sup> (t/a)
1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中、大型车	0	5000 辆/a	45000
2		报废小型车	0	15000 辆/a	30000
3		新能源汽车	0	5000 辆/a	9000
4		摩托车	0	5000 辆/a	1000
5	废钢回收		0	0	0
合计拆解汽车			0	30000 辆/a	85000

备注：①随着市场变化、政策等原因，数量有可能会浮动；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报废机动车中：中、大型车重量约为 9t/辆，小型车重量约为 2t/辆，新能源车重量约为 1.8t/辆，摩托车重量约为 0.2t/辆。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	迁建后	备注
1	废钢破碎流水线	PXS-3000 型	1 条	1 条	破碎、磁选一体化设备
2	液压金属打包机	Y81/K500	1 台	1 台	物料打包
3	重废剪切机	Q91-8000 Q91-12500	2 台	2 台	物料剪切
4	粉尘收集设备	/	1 套	2 套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5	电子汽车衡	SCS-100T	1 台	1 台	称重地磅
6	装载机	LW500FV	1 台	1 台	货物装卸
7	抓钢机	XE200DA XE270DK	2 台	5 台	货物装卸
8	铲车	A35	2 台	2 台	货物装运
9	液压剪	/	5 台	5 台	切割、拆解
10	电子监控设备	/	2 套	2 套	电脑、摄像头等
11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A	PGFD-A	0	1 台	新能源汽车检测、放电
12	漏电诊断仪	/	0	1 台	动力电池安全评估
13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0	1 台	动力电池安全评估
14	高压绝缘棒	/	0	1 台	动力电池安全评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15	举升机（门式）	KV710	0	1 台	拆底部电池举升
	16	动力电池升降车	DCS-500	0	1 辆	拆后备厢电池
	17	动力电池吊具	DD-500	0	1 套	拆后座椅电池
	18	动力电池承载车	DCZ	0	1 辆	拆底部电池
	19	动力电池周转车	1800*1400	0	2 辆	动力电池转运
	20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	FYC-80L	0	1 台	废液抽排
	21	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FLA-B	0	1 台	制冷剂抽排
	22	绝缘气动工具(扳手)	7411-J	0	1 台	动力电池拆解
	23	手动工具	绝缘剪 24寸 5000V	0	1 台	动力电池拆解
	24	专用绝缘卡钳	/	0	1 套	动力电池拆解
	25	工具车	3 层	0	1 辆	动力电池拆解
	26	工艺车	载荷≥2T	0	1 辆	动力电池拆解
	27	油液排放系统	YP5	0	2 台	废油液抽排
	28	汽车举升平台	JS30	0	1 台	燃油车预处理
	29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ZK2	0	1 台	燃油车预处理
	30	空调制冷剂回收装置	FLA	0	2 台	燃油车预处理
	31	油液储存容器	4-1000L	0	2 套	燃油车预处理
	32	汽车翻转平台	FZ30	0	1 台	燃油车预处理
	33	液压剪平衡器支架	PH-3	0	1 台	汽车拆解
	34	玻璃切割装置	BLQ	0	1 台	汽车拆解
	35	气动玻璃切割刀	/	0	1 把	汽车拆解
	36	扒胎机	WX-615	0	1 台	汽车拆解
	37	螺杆式空压机	22kw(45kw)	0	1 台	压缩空气
	38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0	1 台	安全气囊引爆
	39	特种容器	/	0	4 个	新增，用于收集各类废液
	40	收集周转箱	/	0	8 个	新增，用于收集转运各类物件
	41	拆解平台	/	0	3 套	汽车拆解

42	拆卸机械手	/	0	1 台	汽车拆解
43	道路清障车	/	0	2 辆	/
44	吊车	25T	0	1 辆	/
45	燃油式叉车	3T	0	2 辆	/
46	燃油式叉车	5T	0	1 辆	/
47	电动叉车	2T	0	1 辆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5废气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拆解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平台	3	套	/
		废油液抽取装置	3	台	FYC-80L、YP5
		制冷剂收集装置	3	套	FLA、FLA-B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台	/
	拆解	精拆平台	3	套	/
	切割	重废剪切机	2	台	Q91-8000、Q91-12500
		液压剪	5	台	/
		玻璃切割装置	1	台	BLQ
	破碎分选	破碎生产线	1	条	PXS-3000 型
	打包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台	Y81/K500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5t/d
	尾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 10000m <sup>3</sup> /h
		布袋除尘设施	2	套	风量均为： 10000m <sup>3</sup> /h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后 年用量	迁建后最 大存储量	迁建后 存储方	备注
----	----	----	------------	------------	--------------	------------	----

						式	
1	报废机动车	—	0	3万辆/a	500辆	—	凭《机动车报废证明》
2	废钢铁	—	0	0	0	—	外购
3	液压油	50kg/桶	2吨	3吨	5桶 (0.25t/a)	桶装	液压机

注：项目迁建后不进行外购废钢铁的破碎，其破碎生产线用于报废汽车拆解金属的破碎。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险性分析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
液压油	可燃物品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闪点(°C)：224，引燃温度(°C)：220~500。相对水密度(水=1)：0.871。稳定性：稳定。成份：基础油>90，添加剂<10。溶解性：不溶于水。	本品可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5、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8~2-12，水平衡见图 2-1。

表 2-8 报废中、大型车拆解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辆/a)	重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中、大型车	5000	45000	五大总成	2300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废钢铁	16500	
			废有色金属材料	800	
			废非金属材料	2000	
			废玻璃钢	550	
			引爆废安全气囊	7.5	
			废水箱	100	
			废车灯（不含汞）	20	
			废轮胎	1500	
			废电线	70	
			废木板	50	
			废制冷剂	0.5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其他不可利用	260	环卫清运
				小计	44858	/
			危险固废	废铅酸蓄电池	75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含汞车灯	2	
				废含石棉废物	1	
				废机油滤清器	10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30	
				废防冻液	2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2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2	
				小计	142	
合计				45000	/	
表 2-9 报废小型车拆解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辆/a)	重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小型车	15000	30000	一般固废	五大总成	1500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废钢铁	9000	
				废有色金属材料	1500	
				废非金属材料	1500	
				废玻璃钢	750	
				引爆废安全气囊	45	
				废水箱	150	
				废车灯（不含汞）	45	
				废轮胎	1500	
				废电线	100	
				废木板	80	
				废制冷剂	1.0	
			其他不可利用	104	环卫清运	
			小计	29775	/	
		危险	废铅酸蓄电池	150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固废	含汞车灯	3	置
				废含石棉废物	1	
				废液化气罐	5	
				废机油滤清器	15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30	
				废防冻液	1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3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3	
				小计	225	
合计				30000	/	

表 2-10 报废新能源车拆解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辆/a)	重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新能源车	5000	9000	一般固废	方向总成、车架、车桥	350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废钢铁	800	
				废有色金属材料	450	
				废非金属材料	300	
				废玻璃钢	250	
				引爆废安全气囊	15	
				废车灯（不含汞）	15	
				废轮胎	500	
				废电线	30	
				废木板	20	
				废动力蓄电池	3000	
				废制冷剂	0.5	
			其他不可利用	56	环卫清运	
			小计	8946.5	/	
危险固废	废铅酸蓄电池	50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动力电池冷却液	10				
	含汞车灯	1				

				废含石棉废物	0.5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2	
				<b>小计</b>	<b>53.5</b>	
合计					9000	/

表 2-11 报废摩托车拆解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辆/a)	重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摩托车	5000	1000	一般 固废	车架、发动机	65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 单位
				废钢铁	150	
				废有色金属材料	20	
				废非金属材料	10	
				废玻璃钢	1	
				废车灯（不含汞）	5	
				废轮胎	100	
				废电线	5	
				其他不可利用	48	
			<b>小计</b>	<b>989</b>	<b>/</b>	
			危险 固废	废铅酸蓄电池	5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含汞车灯	0.5	
				废机油滤清器	0.5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 等	2.5	
				防冻液	1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1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0.5					
<b>小计</b>	<b>11</b>					
合计				1000	/	

表 2-12 全部报废车辆拆解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辆/a)	重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拆解车辆	30000	85000	一般 固废	五大总成	4215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 单位
				废钢铁	26450	
				废有色金属材料	2770	
				废非金属材料	3810	
				废玻璃钢	1551	
				引爆废安全气囊	67.5	
				废水箱	250	
				废车灯（不含汞）	85	
				废轮胎	3600	
				废电线	205	
				废木板	150	
				废动力蓄电池	3000	
				废制冷剂	2	
				其他不可利用	468	
			<b>小计</b>	<b>84568.5</b>	<b>/</b>	
			危险 固废	废铅酸蓄电池	280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含汞车灯	6.5	
				废含石棉废物	2.5	
				废液化气罐	5	
				废机油滤清器	25.5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 等	62.5					
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 却液	46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8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5.5					
<b>小计</b>	<b>431.5</b>					
总计				85000	/	
注：项目拆解时产生的粉尘和油液收集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损失量较少，此处忽略不计。						
表 2-13 废钢铁破碎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去向	
废钢铁破碎	26450	一般固废	成品废钢	25653.855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废渣	793.5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025	大气
			无组织排放	0.026	大气
			除尘器和地面清扫回收	2.594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总计	26450	总计	/	264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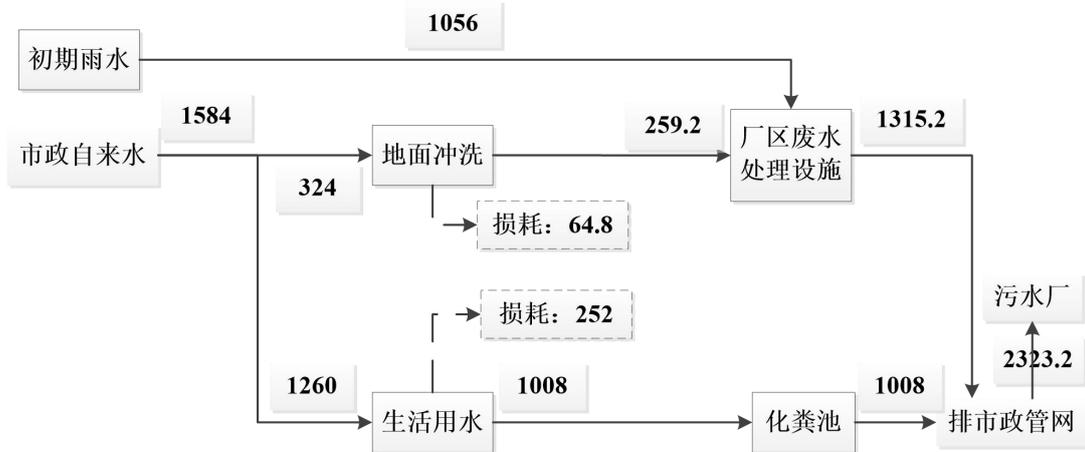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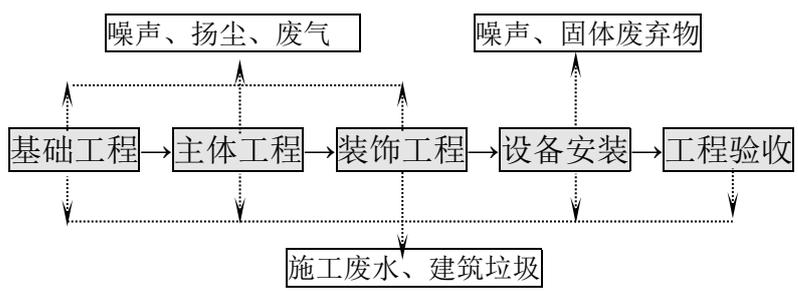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 6、总平面布置

项目拟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新建生产厂房从事汽车拆解,项目总平布局主要分为两部分,东侧 1#生产厂房沿东侧和南侧呈 L 型(共 1 层),主要由废旧车辆预处理区、拆解区、危废间、破碎生产线、废钢堆放区等组成,北侧 2#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 6 层),主要为 1~4F 为仓库、5F 为食堂和 6F 为办公室,生产厂区整体呈矩形,本项目拆解区位于 1#厂房北侧拐角,报废车辆堆场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中间区域,危废暂存点位于 1#厂房北侧拐角处,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拟设于 1#厂房西南角。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各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 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厂内设有食堂,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及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施工期产污工艺流程</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通过对回收的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并对拆解的废钢铁进行破碎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3~2-5 所示；项目通过对报废机动车检测、登记回收、拆解预处理、零部件精拆、剪切、分选、压缩打包、破碎、磁选等工序，实现年处理报废机动车 3 万辆，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等。</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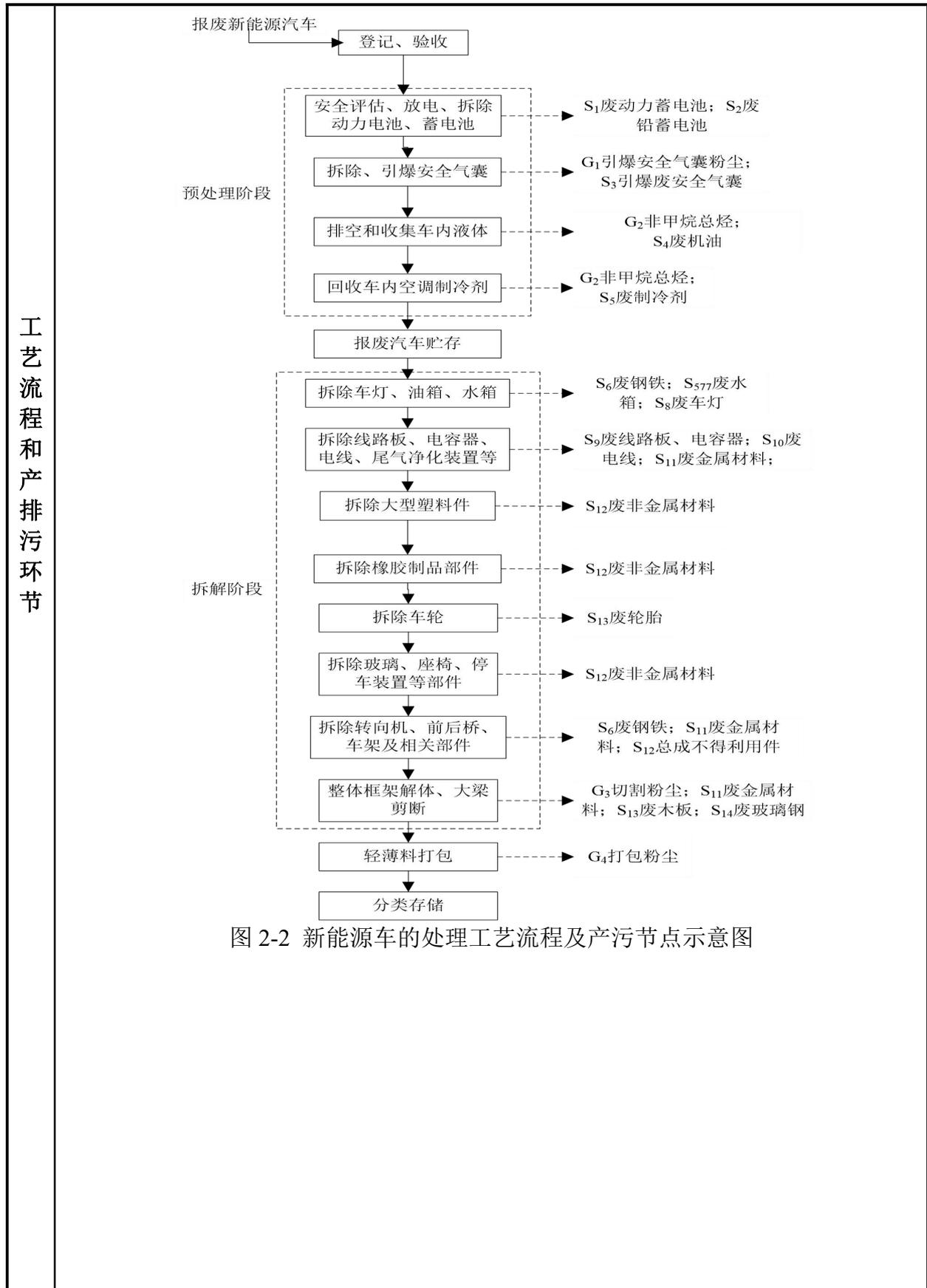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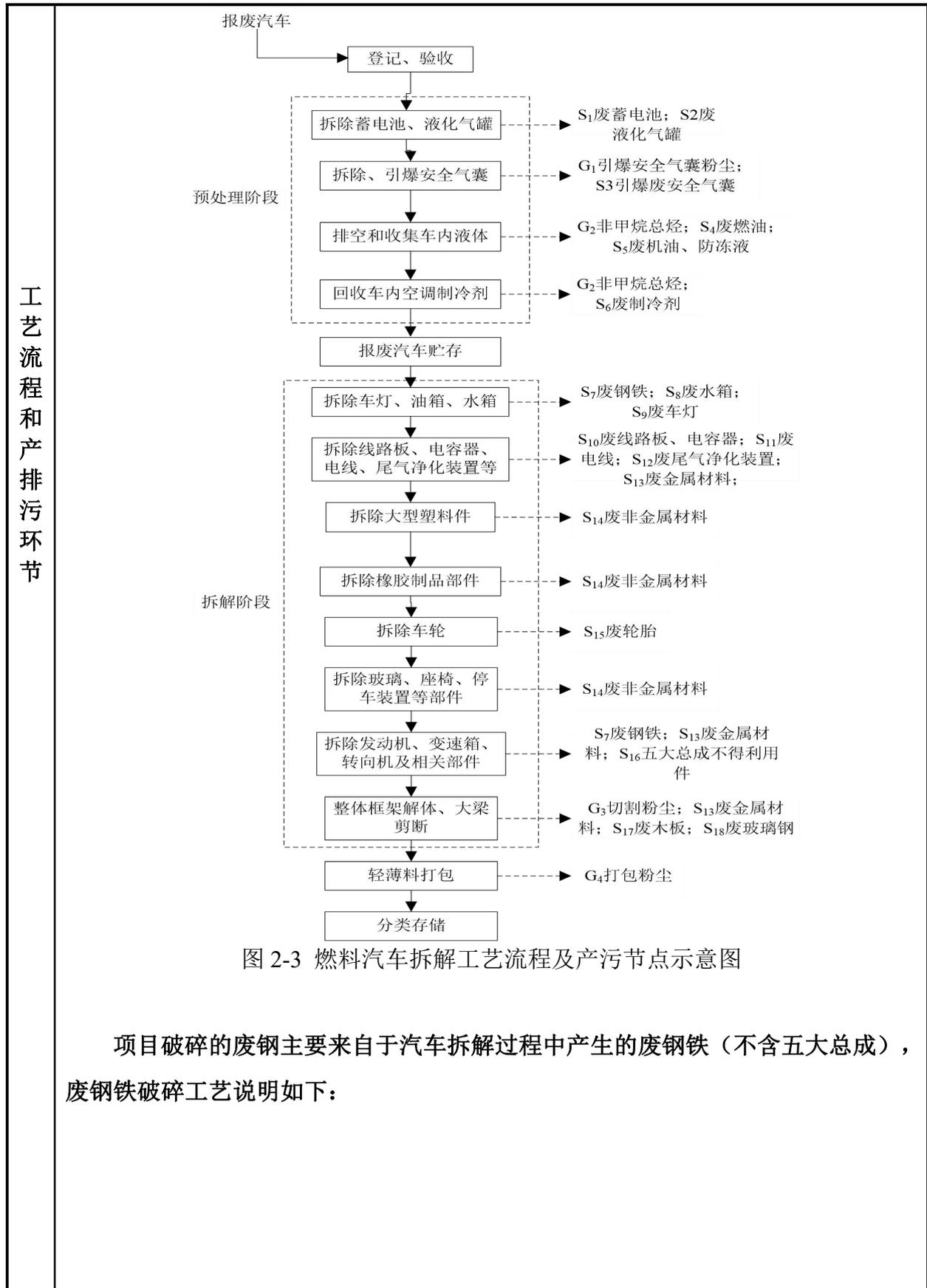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车的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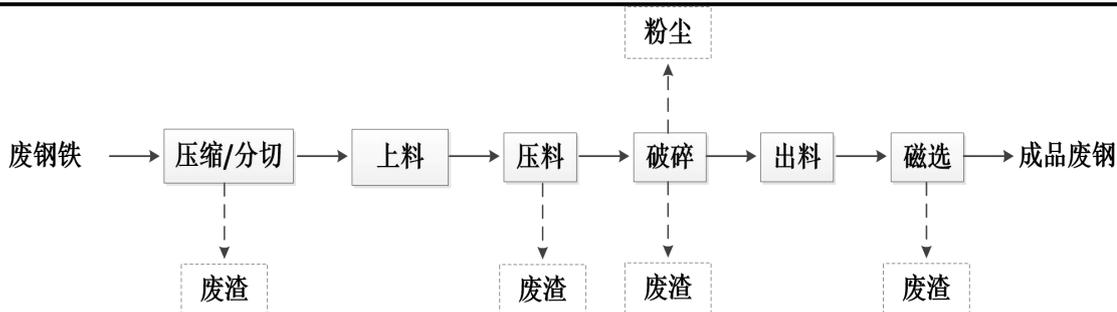


图 2-4 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3、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有关规定执行。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阶段、拆解阶段、轻薄料打包以及破碎和磁选，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汽车拆解工艺说明如下：

####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露，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 报废汽车存储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存储。

②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

③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2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不得继续存放。

④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并进行防渗，设顶棚，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到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然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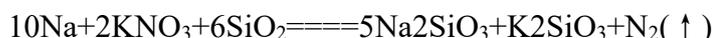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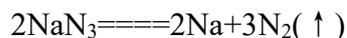
报废汽车检查登记后过地磅，过地磅后的汽车置于预处理区处理。

①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

③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安全气囊系统送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拆解车间内。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④采用油液收集装置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⑤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4) 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①拆除车灯、油箱、水箱等部件；

②拆除废电线电缆、废电路板和尾气净化装置等，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③依次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④拆除橡胶制品等部件

⑤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⑥拆除玻璃、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

⑦拆除发动机、变速箱、转向机及相关部件；

⑧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5) 压实打包

项目预拆解完成后的报废轿车和小型客货车的车架、车厢等，直接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预拆解完成后的大中型客货车的车架、车厢等，经解体机解体后，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

项目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外售。

(6) 压料：废钢件进入废钢破碎流水线后，首先进入双辊送料机进行进一步压料并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压料过程也会产生一定量废渣和设备噪声；

(7) 破碎：采用破碎生产线进行机械破碎，在废钢破碎机中有若干个固定在水轴上的圆盘及其间可以自由摆动的锤头，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动能，对废钢进行、撕、破碎的处理，使废钢处理成块状或团状，穿过下部和顶部的格栅，落于振动输送机上。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钢铁废渣、粉尘和设备噪声。破碎机相对密闭，仅在进料和出料口敞开，设备上方密闭且配套集气装置，粉尘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高排放；

(8) 磁选：将破碎处理好的废钢进一步分选，磁性料通过堆料皮带输送机直接堆放到废钢场地，非磁性废料送至废渣堆放区。

#### 4、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因子主要为弃土、施工期废水、扬尘、尾气，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废零部件、废油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渣，设备操作运行阶段的噪声等，以及公司员工日常办公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时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施工期	建筑材料堆放、施工机械设备	扬尘、尾气
	施工机械操作	机械噪声
	施工作业	弃土、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运营期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阶段 (拆除蓄电池、引爆安全气囊、排空及回收废液等)	废气、固废、噪声等
	报废机动车拆解阶段 (拆除金属部件、拆除非金属部件、拆除总成、打包等)	废气、固废、噪声等
	破碎过程	废渣、粉尘
	其他阶段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粉尘等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项目原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华一村，租用乐清市涌金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用于废钢回收，其回收量为 35 万吨。

企业曾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 万吨废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通过审批（虹环规[2018]11 号，详见附件 6），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亿虹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处理 25 万吨废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通过审批（虹环规[2018]42 号，详见附件 6），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环保验收。

### 1、原项目生产规模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文件，企业原有生产规模为年回收处理 35 万吨废钢。

#### (1) 原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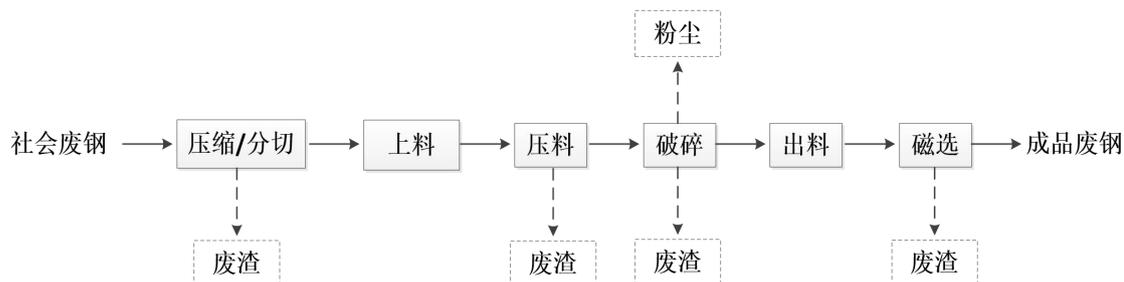


图 2-7 项目工艺流程图

#### (2) 原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1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废钢铁	35 万	外购
2	液压油	2	外购

#### (3) 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SX-40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	条	1	含切割机
2	打包机	台	1	Y81/K500
2	抓钢机	台	2	/
3	铲车	辆	2	/
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套	1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5	地理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	套	1	处理能力 2t/d

#### (4) 原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详见表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180 t/a
		COD	0.09 t/a
		氨氮	0.006 t/a
废气		破碎粉尘	35 t/a
固废		废渣	10500 t/a
		除尘粉尘	32.9875 t/a
		废液压油	2t/a
		生活垃圾	2.25t/a

## (5) 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其 COD、氨氮分别为 0.009t/a、0.0009t/a。由于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 10 号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政令 123 号文，无需进行总量交易。

## (6) 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显示，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7) 原项目污染治理要求、落实情况及整改建议

表 2-1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现状情况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破碎粉尘	破碎机相对密闭，破碎粉尘经集气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率 95%，除尘率为 99%，尾气经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已经按照原环评要求安装除尘设备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近期经地理式一体化生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附近内河，远期待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完毕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与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纳管接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废水处	达标排放	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乐清湾。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废渣	收集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外卖综合利用
			除尘粉尘	收集后统一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填埋。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运营期	生产车间噪声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区域声环境	已按照环评要求执行	
其它	无					
<p>(8) 原项目退役环境影响分析</p> <p>待本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将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可以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若原有生产场地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生产场地应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要求，做好场地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做好修复工作。</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中乐清市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数据。

表 3-1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达标情况
乐清市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

#####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6月14日对项目所在地（报告编号：XH（HJ）2106187）大气环境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3-2、表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项目拟建地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拟建地块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空气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乐清塘河蒲岐断面的数据，断面点位（西南侧，距本项目约 6.5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蒲岐断面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乐清塘河蒲岐断面 2019 年水质为 V 类，其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其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超标原因可能为乐清塘河途经居民区、农业区，受生活污水、农用污水散排导致。

纳污水体乐清湾为四类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水质现状劣于四类，不能满足相应标准，其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现状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

## 4、土壤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现状，我单位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2021年6月11日对企业地块内外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XH(HJ)2106186),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 (1)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共46项目,pH、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1年6月11日,采样1次(1#~3#)。

## (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3个点位,均位于占地范围内,采样深度0-20cm。

## (4)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 2、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块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3-5。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1#~3#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3-5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

检测点位	场地内		场地外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121°06'33.69" 28°12'29.43"	121°06'35.10" 28°12'28.94"	121°06'33.89" 28°12'27.93"		
采样日期	2021-06-11		2021-02-0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采样深度	0~0.2m	0~0.2m	0~0.2m		
	样品性状					
	砷 mg/kg					
	镉 mg/kg					
	六价铬 mg/kg					
	铜 mg/kg					
	铅 mg/kg					
	汞 mg/kg					
	镍 mg/kg					
	苯胺 mg/kg					
	2-氯苯酚 mg/kg					
	硝基苯 mg/kg					
	萘 mg/kg					
	苯并[a]蒽 mg/kg					
	蒎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氯甲烷 mg/kg					
	氯乙烯 mg/kg					
	1,1-二氯乙烯 mg/kg					
	二氯甲烷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1-二氯乙烷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氯仿 mg/kg					
	1,1,1-三氯乙烷 mg/kg					
	1,2-二氯乙烷 mg/kg					
	苯 mg/kg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四氯化碳 mg/kg				
	三氯乙烯 mg/kg				
	1,2-二氯丙烷 mg/kg				
	甲苯 mg/kg				
	1,1,2-三氯乙烷 mg/kg				
	四氯乙烯 mg/kg				
	氯苯 mg/kg				
	1,1,1,2-四氯乙烷 mg/kg				
	乙苯 mg/kg				
	间,对二甲苯 mg/kg				
	苯乙烯 mg/kg				
	邻二甲苯 mg/kg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3-三氯丙烷 mg/kg				
	1,4-二氯苯 mg/kg				
	1,2-二氯苯 mg/kg				
表 3-6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检测点位	场地内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时间					
东经/纬度					
层次					
颜色					
结构					
质地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氧化还原电位 mV					
pH 值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饱和导水率 cm/s			
	土壤容重 g/cm <sub>3</sub>			
	孔隙度			

**5、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进行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XH(HJ)-2106188）。

(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K<sup>+</sup>、Na<sup>+</sup>、Ca<sup>2+</sup>、Mg<sup>2+</sup>、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SO<sub>4</sub><sup>2-</sup>、Cl<sup>-</sup>、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2) 监测点位

共 3 个水质监测点位（含水位）：1#地下水（东经: 121°06'36.65"，北纬 28°12'28.08"）；2#地下水（东经 121°06'35.16"，北纬 28°12'25.82"），3#地下水（东经 121°06'34.05"，北纬 28°12'25.82"）；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3) 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表 3-9。

表 3-7 项目附近地下水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

点位	项目	监测值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指数	达标情况
1#	pH 值					
	色度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氟化物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铜					
		锌					
		总汞 (μg/L)					
		总砷 (μg/L)					
		镉 (μg/L)					
		铅 (μg/L)					
		镍 (μg/L)					
		铁					
		锰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MPN/L)					
		2#	pH 值				
	色度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氟化物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铜						
	锌						
	总汞 (μg/L)						
	总砷 (μg/L)						
	镉 (μg/L)						
	铅 (μg/L)						
	镍 (μg/L)						
	铁						
	锰						
	菌落总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总大肠菌群 (MPN/L)					
	pH 值					
	色度					
	氨氮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氟化物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铜					
	锌					
	总汞 (μg/L)					
	总砷 (μg/L)					
	镉 (μg/L)					
	铅 (μg/L)					
	镍 (μg/L)					
	铁					
	锰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 (MPN/L)						

表 3-8 八大离子监测数据 单位: mg/L

点位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K	Ca	Na	Mg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离子平衡误差%
1#									
2#									
3#									

表 3-9 项目地下水点位布设及水位、水温数据

点位	井深 (m)	水位 (m)	水温 (°C)	备注
1#				
2#				

3#

#### (4) 评价方法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将标准与监测值对照说明其达标性。

#### (5) 评价结果

根据离子平衡分析：由于离子平衡分析时，未包含全部离子，则离子平衡存在一定误差，可接受范围为偏差10%以内。根据表3-10，地下水1#、2#和3#离子平衡误差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监测结果表明，1#、2#、3#点位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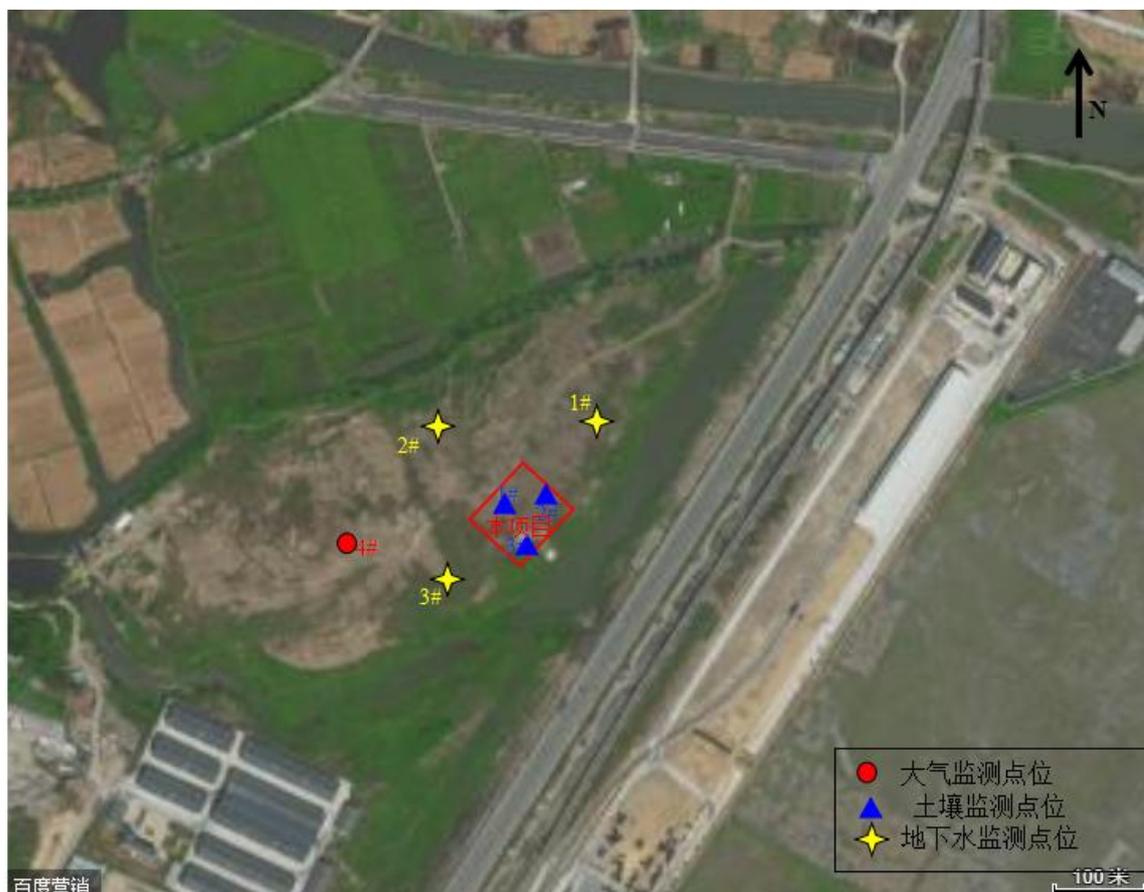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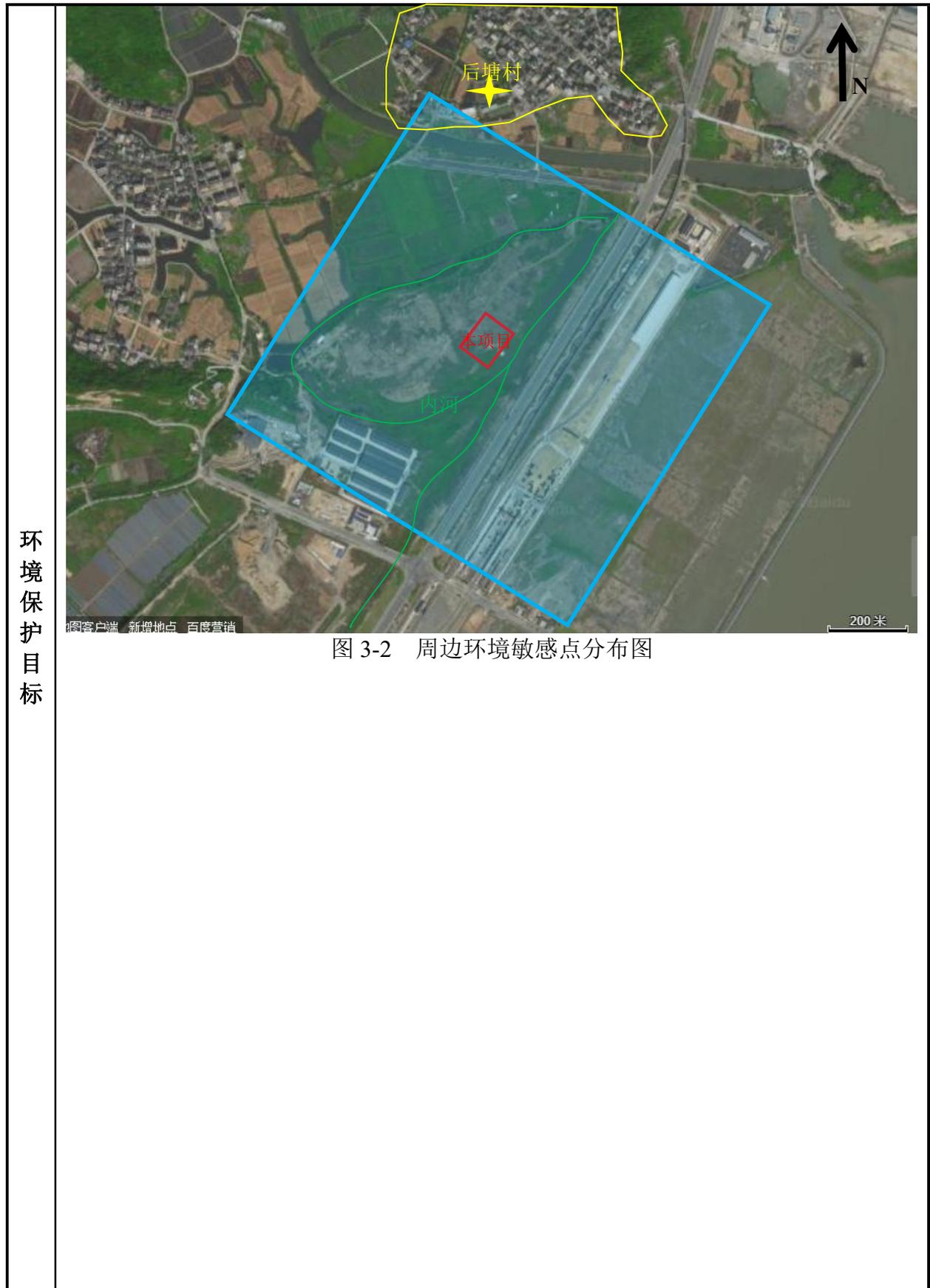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大气、土壤、地下水监测点分布图

##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拟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前地块已由当地政

	<p>府完成征收和平整。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南岳镇后塘小学、后塘村、后塘幼儿园等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p> <p><b>2、地下水环境：</b>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本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地块为工业用地，地块现状为待建空地，且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见下表及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72 1377 1223">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序号</th> <th colspan="2">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场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壤</td> <td>1</td> <td>现状</td> <td>农田</td> <td>农田</td> <td>/</td> <td>北侧</td> <td>60</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2</td> <td colspan="2">塘河</td> <td>水质</td> <td>III 类水</td> <td>周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土壤	1	现状	农田	农田	/	北侧	60	地表水环境	2	塘河		水质	III 类水	周边	10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土壤	1	现状	农田	农田	/	北侧	60																		
地表水环境	2	塘河		水质	III 类水	周边	10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

控制项目	臭气浓度
控制值	20（无量纲）

本项目食堂有 1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h）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项目厂界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声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温州市属于总氮控制城市，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N、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和 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TN 和 VOCs。总量控制指标产排情况见下表 3-18。

表 3-1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16	0.116	1:1	0.116
	NH <sub>3</sub> -N	0.012	0.012	1:1	0.012
	总氮	0.035	0.035	/	/
废气	烟粉尘	0.3619	0.3619	1: 2	0.7238
	VOCs	0.1456	0.1456	1:1.5	0.2184

由于原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所以企业并没有购买初始排污权。

本项目涉及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 1进行削减替代。总量控制值以全厂排放环境量为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p>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排放工业烟粉尘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TN、烟粉尘、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p> <p>按《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2011 年，温政令第 123 号文件)与《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温州市环保局，2011 年 2 月)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3]83 号)，本项目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污权应有偿使用，业主将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购，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有偿使用权。</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洒水抑尘，限制车速，采用封闭车辆。
- (2) 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
- (3) 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4) 用商品混凝土代替现场搅拌混凝土，以减少施工扬尘的污染。
- (5) 在施工现场周围应按规定修筑防护墙和安装遮挡设施实行封闭式施工。
- (6) 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若有开挖应及时回填、夯实。
- (7) 注意车辆保养，尽量保证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 (8) 后期施工中装修产生的废气对室内空气的影响持续时间将较长，应该使用环保油漆，尽量减少对室内空气的不利影响。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施工用水要严加管理，杜绝长流水，防止水资源浪费。工程现场不设施工人员生活区，在施工期间，应妥善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去向，尤其应严格控制粪便污水的排放，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公厕，将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应修建排水沟、沉淀池，泥浆废水集中收集后沉淀处理，上层清液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底泥作为工程回填土或者运至合理的填方基地进行合法消纳。
- (3) 黄沙、土石方等的堆放必须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要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如封闭作业、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等）。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2) 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 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如铺设草包等。</p> <p>(3) 各施工点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执行。</p> <p>(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不在夜间施工。特殊情况下, 如果因为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 需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同时公告周围居民。</p> <p><b>4、固废处理处置</b></p> <p>项目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项目场地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回填于项目区内, 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应运送到当地相关部门指定的场所消纳。</p> <p>(2) 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5、生态环境防治措施</b></p> <p>项目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期间, 场地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 挖掘土方若遇大雨, 会造成水土流失, 若不采取一定的措施, 易对周围水土的面貌、土壤结构、植被、生物等造成一定影响。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 若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定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建成后经过科学的绿化和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 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水土及生态环境的影响。</p> <p><b>6、施工期的其他控制措施</b></p> <p>(1) 施工区要进行封闭式施工, 以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p> <p>(2)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维修、保养和清洁工作, 一方面可减少行车事故发生的发生率, 保障交通顺畅, 另一方面, 清洁的车辆也可减少对市容、市貌的影响, 同时又可减少洒落现象, 防止二次污染。</p> <p>(3) 施工区域要有明显标志, 保证来往行人、车辆的安全。</p> <p>(4) 施工、装修应按照有关施工、装修环保规范进行。</p>
	<p><b>1、废气</b></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p>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分汽车拆解区、废钢破碎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汽车拆解区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置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1629 7-1996	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精拆平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剪切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打包压块系统	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废钢破碎区	破碎生产线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员工食堂	灶台	食物加工	油烟	有组织	油烟管道	一般排放口	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kg/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 6'48.477"	28° 12'12.044"	15	0.3	25	120	10
2		DA002	颗粒物	121° 6'49.321"	28° 12'11.908"	15	0.3	25	120	3.5
3		DA003	颗粒物	121° 6'50.634"	28° 12'13.168"	15	0.3	25	120	3.5
4		DA004	油烟	121° 6'50.017"	28° 12'13.050"	15	0.3	25	2.0	/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表 4-5 所示。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94	0.0347	0.0416
2	DA002	颗粒物(汽车拆解)	0.99	0.0141	0.0119
3	DA003	颗粒物(破碎)	2.08	0.0208	0.025
4	DA004	油烟	1.48	0.003	0.0036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16
		颗粒物			0.0369
		油烟			0.003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油液收集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104
2	汽车拆解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	0.299
3	废钢破碎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	0.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946	
			颗粒物		0.325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56
2	颗粒物	0.3619
3	油烟	0.0036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 1) 粉尘

##### ①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G<sub>1</sub>)

报废车辆的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硅酸钠粉尘和氮气,因此安全气囊引爆间会产生少量的硅酸盐粉尘。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即氮气体积约 5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 NaN<sub>3</sub> 的含量约 3.3mol,单个安全气囊质量约为 1kg~2kg(以 1.5kg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根据调查，现状运营的汽车中配备安全气囊的主要中小型轿车，且部分车型配有多个安全气囊，而部分面包车、公交车、卡车等并无安全气囊，还有一部分报废的轿车安全气囊在送厂前已经损坏，综合考虑后本项目拆解报废安全气囊估算约为 45000 个。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生成的硅酸盐粉尘约 252g/个。本项目设有安全气囊引爆器，对报废的汽车进行安全气囊引爆。安全气囊引爆后 90%的硅酸盐粉尘残留在废安全气囊内，漂浮在空气中的硅酸盐粉尘量约为 10%，工作时间以 4h/d 计，因此估算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134t/a。

②切割粉尘（G<sub>3</sub>）

本项目对汽车进行拆解时，需要使用重力剪切机和液压剪等对车辆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数据，本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平均约 0.01kg/辆，本项目预计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项目切割的时间以 4h/d 计，因此估算切割烟尘产生量约 0.3t/a。

③打包粉尘（G<sub>4</sub>）

汽车车身型钢挤压打包时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是车身自带的尘土，及挤压打包过程产生的少量玻璃和塑料粉。类比同类项目数据，汽车车身型钢挤压打包时产生的粉尘量以 0.002kg/辆，打包时间以 4h/d 计，因此估算粉尘产生量约 0.06t/a。

上述工序设独立操作区域，各操作区域设集气设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捕集效率不低于 80%。本项目拟设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去除率按照 99%计。

④废钢铁破碎粉尘（G<sub>5</sub>）

本项目对拆解产生的废钢破碎时会产生破碎粉尘，成份为金属和渣土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类比同类型项目显示，破碎粉尘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1%计，本项目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钢量为 2.645 万吨/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2.645t/a。破碎机工作时相对密闭，且配套装有收集系统，收集率按 95%计，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效率按 99%计。虽然车间相对密闭，但考虑到门窗等处密闭性一般较差，可能会有少量（约 1%）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外；项目破碎粉尘以金属粉尘为主，密度较大，易于沉降，考虑另外 4% 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到车间地面，收集后同除尘产生的粉尘一起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废钢破碎时间按照 4h/d 计，则破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废钢破碎粉尘设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除尘设施对粉尘去除率按照 99% 计。

2) 有机废气 (G<sub>2</sub>)

## ① 制冷剂废气

目前我国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CH<sub>2</sub>FCF<sub>3</sub>)，R134a 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 CH<sub>2</sub>FCF<sub>3</sub>，分子量：102.03，沸点：-26.26℃，凝固点为-96.6℃，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4067kpa，饱和液体密度 25℃ 时为 1.207g/cm<sup>3</sup>。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kJ/kg，质量指标：纯度≥99.9%，水份 PPm≤0.0010，蒸发残留物 PPm≤0.01，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替代 CFC-12 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本项目应采用专门冷媒收集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制冷剂量非常小，对周围的环境也很小。由于 R134a 属于卤代烷烃，因此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 2.0t/a，按制冷剂挥发损失量为 0.5%，项目制冷剂收集操作 4h/d 计，则项目制冷剂废气产生量为 0.01t/a (0.0083kg/h)。回收后的制冷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

## ② 油料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液、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 VOCs 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失率，按总体 0.47%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前，报废汽车中废燃料油液、发动机油、废机油等约为 2.5kg/辆（新能源车除外），废防冻液（新能源车除外）约 1kg/辆，废动力电池冷却液约 1.7kg/辆，项目废液收集操作 4h/d 计，故本项目挥发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为 0.51t/a（0.425kg/h）。

本项目拟针对制冷剂和油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 ③危废间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间废气主要来自于存放的废油液，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油液合计约为 108.5t/a，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油液均存放于密闭的容器内，其产生量很小，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换气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 4)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人数为 35 人，日就餐约 70 人次(含中午及晚上)。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当地居民用油情况的模拟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包括午、晚餐两顿），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8.9kg/a。项目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执行，则其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率应达到 60%，油烟排放量约为 3.56kg/a。厨房日作业时间以 4h 计，每年以 300 天计，单灶头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则排放浓度约为 1.48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 5) 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项目车间设有集气设施，废旧车辆的引爆安全气囊、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旧车辆拆除车间的集气效率按照 80%计，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按 99%计；废钢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废钢的破碎粉尘集气效率按照 95%计，处理设施脉冲式布袋除尘效率按 99%计；油

液收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全厂设置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和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设计风量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均为 10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5000m<sup>3</sup>/h。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量 (kg/h)	收集处理工艺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源强 (t/a)	速率 (kg/h)	源强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引爆安全气囊粉尘	颗粒物	1.134	0.945	集气+布袋除尘，汽车拆解粉尘收集率 80%，破碎粉尘收集率 95%，净化率 99%，设计风量均为 10000m <sup>3</sup> /h	0.227	0.189	0.009	0.0075	0.75	0.236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3	0.25		0.06	0.05	0.0024	0.002	0.2	0.0624
打包粉尘	颗粒物	0.06	0.05		0.012	0.01	0.0005	0.0004	0.04	0.0125
汽车拆解粉尘合计	颗粒物	1.494	1.245		0.299	0.249	0.0119	0.0141	0.99	0.3109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645	1.102		0.026	0.0217	0.025	0.0208	2.08	0.051
合计粉尘	颗粒物	4.139	3.449		0.325	0.271	0.0369	0.0308	/	0.3619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083	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 80%，净化率 90%，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0.002	0.0017	0.0008	0.0007	0.14	0.0028
油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1	0.425		0.102	0.085	0.0408	0.034	6.8	0.1428
合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	0.4333		0.104	0.087	0.0416	0.0347	6.94	0.1456
食堂油烟	油烟	0.0089	0.0074	集气+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率 100%，净化率 60%，设计风量 2000m <sup>3</sup> /h	/	/	0.0036	0.003	1.48	0.0036

#### (4) 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7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94	0.0347	120	10	1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A002	颗粒物（汽车拆解）	0.99	0.0141	120	3.5	15	达标																																						
	DA003	颗粒物（废钢破碎）	2.08	0.0208	120	3.5	15	达标																																						
	DA004	油烟	1.48	0.003	2	/	15	达标																																						
	注：项目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之间距离大于其几何高度之和。																																													
<p>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4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综上，项目各种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p>(5) 监测要求</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 7.3 自行监测要求，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p>																																														
<p>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污单位类型</th> <th>排放形式</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执行标准</th> <th>最低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机动车拆解</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DA001</td> <td>NMHC</td> <td rowspan="4">GB16297-1996</td> <td>1 次/年</td> </tr> <tr> <td>DA002</td> <td>TSP</td> <td>1 次/年</td> </tr> <tr> <td>DA003</td> <td>TSP</td> <td>1 次/年</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NMHC、TSP</td> <td>1 次/年</td> </tr> <tr> <td>食堂油烟</td> <td>有组织</td> <td>DA004</td> <td>油烟</td> <td>GB18483-2001</td> <td>1 次/年</td> </tr> </tbody> </table>									排污单位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机动车拆解	有组织	DA001	NMHC	GB16297-1996	1 次/年	DA002	TSP	1 次/年	DA003	TSP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NMHC、TSP	1 次/年	食堂油烟	有组织	DA004	油烟	GB18483-2001	1 次/年										
排污单位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机动车拆解	有组织	DA001	NMHC	GB16297-1996	1 次/年																																									
		DA002	TSP		1 次/年																																									
		DA003	TSP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NMHC、TSP		1 次/年																																									
食堂油烟	有组织	DA004	油烟	GB18483-2001	1 次/年																																									
<p>(6) 非正常工况核算</p>																																														
<p>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 <th>单次持续时间 (h)</th> <th>年发生频次/次</th> <th>应对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DA001</td> <td>NMHC</td> <td>69.4</td> <td>0.347</td> <td>1</td> <td>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 <td rowspan="3">立即停止工段工序，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td> </tr> <tr> <td>2</td> <td>DA002</td> <td>TSP</td> <td>99.6</td> <td>0.996</td> <td>1</td> <td>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 </tr> <tr> <td>3</td> <td>DA003</td> <td>TSP</td> <td>209.4</td> <td>2.094</td> <td>1</td> <td>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td> </tr> <tr> <td>4</td> <td>DA004</td> <td>油烟</td> <td>3.08</td> <td>0.0074</td> <td>1</td> <td>1（油烟净化器故障）</td> <td>停止使用，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NMHC	69.4	0.347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	2	DA002	TSP	99.6	0.996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3	DA003	TSP	209.4	2.094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4	DA004	油烟	3.08	0.0074	1	1（油烟净化器故障）	停止使用，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NMHC	69.4	0.347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																																							
2	DA002	TSP	99.6	0.996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3	DA003	TSP	209.4	2.094	1	1（废气处理设备故障）																																								
4	DA004	油烟	3.08	0.0074	1	1（油烟净化器故障）	停止使用，维修正常后恢复使用																																							

###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0年）》中监测数据，乐清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单项污染指数小于1，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车间设有集气设施，引爆安全气囊、切割、打包、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汽车拆解和废钢破碎的集气效率为80%和95%，脉冲布袋除尘效率99%；油液收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90%。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 2、废水

####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35人，厂区内设食堂，人均生活用水量以120L/d计，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则年用水量为126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08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COD为500mg/L、NH<sub>3</sub>-N为35mg/L。

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 2) 生产废水

###### ①地面清洗废水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拆解车间需定期清洗，本项目每5天对地面冲洗1次（全年共60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2~3L/m<sup>2</sup>·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量取3L/m<sup>2</sup>·次，项目拆解区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面积约为 1800m<sup>2</sup>，则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5.4m<sup>3</sup>/次，324m<sup>3</sup>/a。产污系数为 0.80，则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9.2m<sup>3</sup>/a。类比《福建省安溪县亿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8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赢家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3）第 08 号），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以及石油类物质，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250mg/L、石油类 110mg/L、SS 500mg/L。

##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其余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上。初期雨水量可以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公式以及操作区裸露面积计算。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 ：雨水设计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取 0.7； $F$ ：汇流面积（公顷），项目汇流面积约为 3000m<sup>2</sup>； $q$ ：暴雨量，L/s·ha，

参考温州市区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i = \frac{4.545 + 3.231 \lg P}{(t + 3.528)^{0.422}}$$

$i$  为暴雨强度（mm/min）；

$p$  为设计降雨重现期（a）；

$t$  为降雨历时（min）。

取  $p=2$ ， $t=10$  分钟，本项目占地面积 11382.84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加绿化占地面积为 7398.38m<sup>2</sup>，则裸露面积约 4000m<sup>2</sup>，利用上述公式及操作区裸露面积可求得项目 10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 52.8m<sup>3</sup>/次。年暴雨次数取 20，初期雨水量约为 1056m<sup>3</sup>/a。

根据计算下暴雨时，应在厂区设置至少 1 条截污沟，将地面初期雨水汇集入沉淀池，经过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污染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石油类，水质与地面冲洗废水水质接近。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 3) 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10,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 4-11, 综合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排放源强 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008	—	1008	—	1008
	COD	500	0.504	500	0.504	50	0.05
	氨氮	35	0.035	35	0.035	5	0.005
	总氮	—	—	70	0.071	15	0.015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	1315.2	—	1315.2	—	1315.2
	COD	250	0.329	500	0.658	50	0.066
	氨氮	—	—	35	0.046	5	0.007
	总氮	—	—	70	0.092	15	0.02
	SS	500	0.658	400	0.526	10	0.013
	石油类	110	0.145	30	0.039	1	0.001
合计	废水量	—	2323.2	—	2323.2	—	2323.2
	COD	—	0.833	500	1.162	50	0.116
	NH <sub>3</sub> -N	—	0.035	35	0.081	5	0.012
	总氮	—	—	70	0.163	15	0.035
	SS	—	0.658	400	0.526	10	0.013
	石油类	—	0.145	30	0.039	1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h)	
生产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类比法	0.548	250	1.37E-04	隔油池+絮凝沉淀组	-	类比法	0.548	500	2.74E-04	2400
		氨氮			—	—		-			35	1.92E-05	
		TN			—	—		-			70	3.83E-05	
		SS			500	2.74E-04		20			400	2.19E-04	
		石油类			110	6.04E-05		73			30	1.63E-05	
员工生活		COD	产污系数	0.42	500	2.10E-04	隔油池+化粪池	-	类比法	0.42	500	2.10E-04	2400
		氨氮			35	1.46E-05		0			35	1.46E-05	
		TN			-	-		-			70	2.96E-05	

表 4-12 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t/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h)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t/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h)	
乐清市虹桥片片污水处理厂	COD	0.968	500	4.84E-04	格栅调节+生态组合塘+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的工艺路线	90	0.968	50	4.83E-05	2400
	氨氮		35	3.38E-05		85.7		5	5.0E-06	
	TN		70	6.79E-05		78.6		15	1.46E-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 ①废水水质特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地面冲洗和初期雨水，废水中以油污和难以降解的颗粒物为主，废水产生的水量小、且为间歇排放。

## ②拟采取的处理工艺

根据上述水质特点，拟采取“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的工艺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

该工艺的特点：隔油池+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对于处理成分复杂，难以生物降解的废水具有良好的效果。去除率高、设备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方便、不产生二次污染是其主要的优点。该处理工艺比较适合于废水生产量小、水质简单的企业。

根据污业主办单位提供的方案显示，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而项目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4.4t/d，则从处理能力上分析，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能够满足企业对生产废水处理的要求。

## ③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参照的水质数据显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初期雨水）中的 COD 达标，但是 SS 和石油类超标，所以需要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环评要求对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再排放，本项目采取的隔油池+絮凝沉淀法在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为提高混凝的去除率，需选择性能优良的混凝剂，项目主要选择 PAC、PAM。该处理方法适合本项目废水水量小、难生物氧化、间歇排放的特点。

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可达到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4-13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项目	SS	石油类
生产废水产生浓度 (mg/L)	500	110
隔油池处理效率 (%)	15	70
絮凝沉淀处理效率 (%)	50	20
处理设施出口浓度 (mg/L)	212.5	26.4
排放标准 (mg/L)	400	3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p>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定期采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的措施可行。</p> <p>(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3">污染物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th> <th>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污水</td> <td>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磷、BOD<sub>5</sub>、SS</td> <td>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排污管网,</td> <td>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td> <td>/</td> <td>隔油池+化粪池</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冲洗废水、初期雨水</td> <td>pH 值、COD<sub>Cr</sub>、氨氮、总氮、BOD<sub>5</sub>、石油类、SS</td> <td>厂内综合处理设施</td> <td>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td> <td>TW001</td> <t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td> <td>隔油池+絮凝沉淀组</td> <td>DW001</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注: 根据 HJ1034 要求, 生活污水不纳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经预处理后直排市政管网的, 无需设置排放口编号。</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p> <p>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BOD <sub>5</sub> 、SS	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排污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化粪池	/	/	/	/	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BOD <sub>5</sub> 、石油类、SS	厂内综合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隔油池+絮凝沉淀组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磷、BOD <sub>5</sub> 、SS	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排污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化粪池	/	/	/	/																																																									
2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BOD <sub>5</sub> 、石油类、SS	厂内综合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隔油池+絮凝沉淀组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1°6'49.014"	28°12'12.218"	0.1008	进乐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8:00~夜间17:00	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2	DW001	121°6'49.423"	28°12'13.238"	0.13152	进乐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8:00~夜间17:00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TN	15
										石油类	1
										SS	1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SS		4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3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磷		8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500	0.00168	0.504
		NH <sub>3</sub> -N	35	0.000117	0.035
		TN	70	0.00027	0.071
2	DW001	COD <sub>Cr</sub>	500	0.00219	0.658
		NH <sub>3</sub> -N	35	0.000153	0.046
		TN	70	0.000307	0.092
		SS	20	0.0000142	0.526
		石油类	400	0.001753	0.03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1.162
	NH <sub>3</sub> -N		0.081
	TN		0.163
	SS		0.526
	石油类		0.039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 7.3 自行监测要求,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机动车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总磷、BOD <sub>5</sub>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	1 次/年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市港湾区中部 A-25a 地块, 虹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总投资 9600 万元, 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 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 总投资 3690 万元, 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 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 2019 年底开工建设, 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 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 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此外污水收集管网近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 具体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 远期包括清江镇, 服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2.85km<sup>2</sup>。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选择生态组合塘污水处理工艺, 深度处理工艺选择纤维转盘滤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x\\_zdqy.jsp?shi=330300&model](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x_zdqy.jsp?shi=330300&model))

=1) 公布的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显示, 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全部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4.6 万吨/日, 远期预留 8 万吨/日,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水量小、水质简单, 对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冲击小, 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乐清湾, 可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噪声

####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 车间噪声 72~85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日作业 时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工艺	降噪 效果 /dB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dB	
预处理	举升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隔 声、减 振, 引 爆器、 打包 机、重 剪机、 破	20	类比	55	8
	油液收集设备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20	类比	52	
	冷媒回收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气囊引爆器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20	类比	65	
电池拆卸	双柱式升降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内外饰拆解	气动工具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20	类比	58	
	电动工具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汽车解体	液压剪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精拆平台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20	类比	5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金属打包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间	20	类比	65
		剪刀式升降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2		20	类比	52
		扒轮胎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20	类比	58
	切割机	重废剪切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20	类比	65
		液压剪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20	类比	55
	公用	空压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20	类比	58
		破碎生产线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20	类比	65
	配套	风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20	类比	58
		水泵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20	类比	58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预测。由于项目只在昼间运营,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得到生产厂区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9.4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54.6	60	达标
3	西侧厂界	41.2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50.8	60	达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

范围内。

### (3)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和废钢回收，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少部分不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碎玻璃、碎橡胶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主要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及电子电器部件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 ①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

根据物料平衡估算，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指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约 42150t/a，五大总成不得利用件将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有资质的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 ②破碎后成品钢铁

达到报废程度的金属零部件、车架、车身等铁制部件产生量约为 26450t/a，上述废钢铁经破碎加工后可得到成品钢铁约 25654t/a，破碎后的成品钢铁外售利用。

#### ③废有色金属材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锌、铝等，产生量约为 2770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④废非金属材料</p> <p>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保险杠、仪表板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密封条、燃料管等其他橡胶制品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玻璃主要包括相对完整无破损的车窗、挡风玻璃、反射镜等，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回收生产企业。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及塑料件等非金属材料合计约 3810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⑤废玻璃钢</p> <p>目前玻璃钢被应用于部分汽车壳体及其他部件，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玻璃钢约为 1551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p> <p>⑥引爆的废安全气囊</p> <p>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安全气囊在厂区内引爆后暂存，主要为尼龙材料等，约 67.5t/a，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⑦废水箱</p> <p>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水箱约 250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p> <p>⑧废车灯（不含汞）</p> <p>项目对报废车辆进行车灯拆解时，除少量含汞车灯属于危废外，其他不含汞的废车灯产生量约 85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p> <p>⑨废轮胎</p> <p>报废车辆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本项目预计拆解得到废轮胎约 3600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p> <p>⑩废电线</p> <p>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电线约 205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p> <p>⑪废木板</p> <p>报废车辆拆解内饰等部位得到的废木板约 150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p> <p>⑫废动力蓄电池</p>
--------------	--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年最大产生量约为3000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或者具备废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 ⑬废制冷剂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R12( $\text{CF}_2\text{Cl}_2$ )和R134a( $\text{CH}_2\text{FCF}_3$ )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CFC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所得制冷剂主要为R134a( $\text{CH}_2\text{FCF}_3$ ),回收量约为2t/a。机动车废制冷剂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

#### ⑭回收粉尘

本项目汽车拆解时引爆安全气囊和拆解过程中粉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1.2t/a,另外,废钢进行破碎加工过程中回收的粉尘量约为2.6t/a,则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粉尘量合计为3.8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 ⑮其他不可利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468t/a,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⑯废渣(破碎残余物)

项目废钢在进行破碎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渣,废渣产生量约为破碎废钢铁总质量的3%,则废渣约为793.5t/a,定期统一外售给相关回收企业。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

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燃料油液、含汞车灯、废油类容器和过滤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污泥、废液化气罐、废含石棉废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①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拆除得到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含铅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52-31，产生量约为280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 ②废燃料油、废矿物油等

本项目拆解回收的废燃料油和废矿物油包括各部件抽取出的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和制动液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气缸等部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回收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199-08，产生量约为62.5t/a，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③废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却液

本项目拆解回收拆解产生的废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却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为900-404-06，产生量约为46t/a，分类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④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本项目拆解所得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5-49，产生量为8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1974年以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不再使用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目前淘汰的机动车中已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如企业在汽车拆解过程中发现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0，危废代码为900-008-10，危险特性为T。企业应将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收集后由专门的收集桶密封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⑤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 900-049-50。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5.5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处单独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 ⑥隔油池废油、污泥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中含有一定的油分，经隔油、絮凝、沉淀池处理后产生一定的废油和污泥，每年产生约 2.0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⑦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的液压装置需要使用到液压油，液压油需要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废液压油被列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必须收集后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废气处理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 0.3744t/a，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2.87t/a（含有机废气），为确保废气可处理达标，建议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4 个月，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 ⑨废油类过滤器

本项目经对报废车辆的各部件抽取机油、润滑剂、液压油、防冻液和制动液后，需要对油类过滤器进行拆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拆除的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41-49，产生量约为25.5t/a，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⑩废含石棉废物

本项目在对车辆进行拆解过程中，车辆制动器衬片中含有石棉部件，根据物料平衡，废含石棉部件产生量约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36，危废代码为900-032-36，危险特性为T。企业收集后由专门的容器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⑪废液化气罐

本项目在预处理工序对车辆拆除时，少部分车辆含有液化气罐，拆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化气罐，根据物料平衡，废液化气罐产生量约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n。企业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⑫含汞车灯

近年来，采用不含汞的环保节能灯作为汽车车灯照明已成为主流，但是拆解的部分汽车生产时间较早，所以仍有部分拆解的车辆存在含汞车灯，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汞废部件产生量约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危险特性为T。企业收集后由专门的容器储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项目员工人数为35人，厂区设有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5kg/d（10.5t/a）。

#### 4) 汇总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注明除外）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1	五大总成	总成拆解	固态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	42150	分类定点存放
2	成品钢铁	整车框架解体、外购废钢的破碎	固态	废钢铁	25654	
3	废有色金属材料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件；	固态	废有色金属材料	2770	
4	废非金属材料	拆除玻璃、催化转化器、消声器、转向锁、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固态	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及塑料件等	3810	
5	废玻璃钢	整车框架解体	固态	废玻璃钢	1551	
6	引爆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	固态	尼龙材料	67.5	
7	废水箱	拆除水箱	固态	废钢铁	250	
8	废车灯（不含汞）	拆除车灯	固态	废灯管	85	
9	废轮胎	拆除车轮	固态	废轮胎	3600	
10	废电线	拆除电线	固态	金属、橡胶等	205	
11	废木板	拆解内饰	固态	废木板	150	
12	废动力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	3000	
13	废制冷剂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液态	四氟乙烷	2	专业容器收集
14	回收粉尘	粉尘净化	固态	金属粉尘等	3.8	容器收集，分类存放
15	废渣	废钢加工	固态	金属和渣土等	793.5	定点堆放
16	其他不可利用	整车框架解体	固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468	定点堆放
17	废铅酸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280	专门耐酸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汽油、柴油、机油等矿物油	62.5	专门金属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封口密闭，暂存于危废仓
19	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防冻液、冷却液等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却液					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8	专业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	5.5	
	22	隔油池废油、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污泥	2	
	23	废油类过滤器	油类容器和过滤器拆除	固态	塑料、矿物油等	25.5	
	24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装置更换	液态	矿物油	2	
	2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87	
	26	废液化气罐	液化气罐拆除	固态	液化气、钢瓶	5	
	27	废含石棉废物	车辆制动器拆除	固态	废石棉废物	2.5	
	28	含汞车灯	拆除车灯	固态	含汞灯管	6.5	
2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包装等	10.5	定点堆放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p>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4-22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五大总成	总成拆解	固态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	是	4.1 条 h)	
2	成品钢铁	整车框架解体、外购废钢的破碎	固态	废钢铁	是	4.1 条 h)	
3	废有色金属材料	拆除能效回收的合金件	固态	废有色金属材料	是	4.1 条 h)	
4	废非金属材料	主体拆解	固态	废陶瓷、废海绵、废织物皮革、玻璃、橡胶制品及塑料件等	是	4.1 条 h)	
5	废玻璃钢	整车框架解体	固态	废玻璃钢	是	4.1 条 h)	
6	引爆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	固态	尼龙材料	是	4.1 条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废水箱	拆除水箱	固态	废钢铁	是	4.1条h)
	8	废车灯 (不含汞)	拆除车灯	固态	废灯管	是	4.1条h)
	9	废轮胎	拆除车轮	固态	废轮胎	是	4.1条h)
	10	废电线	拆除电线	固态	金属、橡胶等	是	4.1条h)
	11	废木板	拆解内饰	固态	废木板	是	4.1条h)
	12	废动力蓄 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金属氢化物/镍动力 蓄电池等	是	4.1条h)
	13	废制冷剂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液态	四氟乙烷	是	4.1条h)
	14	回收粉尘	烟尘净化	固态	金属粉尘等	是	4.3条a)
	15	废渣	废钢回收	固态	金属和渣土等	是	4.2条h)
	16	其他不可 利用	整车框架解体	固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 的碎玻璃、碎橡胶和 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是	4.1条h)
	17	废铅酸蓄 电池	拆除蓄电池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是	4.1条h)
	18	废燃油油 液、废矿物 油等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汽油、柴油、机油等 矿物油	是	4.1条h)
	19	防冻液、 废动力电 池冷却液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防冻液、冷却液等	是	4.1条h)
	20	废电路板 及电子元 器件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 件等	是	4.1条h)
	21	废机动车 尾气净化 装置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 置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 钨、五氧化二钒、硬 脂酸、偏钒酸铵、聚 氧化乙烯、单乙醇 胺、羧甲基纤维质 素、乳酸、木浆及玻 璃纤维等	是	4.1条h)
	22	隔油池废 油、污泥	废水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污泥	是	4.3条e)
	23	废油类过 滤器	油类过滤器拆除	固态	塑料、矿物油等	是	4.1条h)
	24	废液化气 罐	液化气罐拆除	固态	液化气、钢瓶	是	4.1条d)
	25	废含石棉 废物	车辆制动器拆除	固态	废石棉废物	是	4.1条d)
	26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装置更换	液态	矿物油	是	4.1条d)

27	含汞车灯	拆除车灯	固态	含汞灯管	是	4.1条h)
2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条l)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1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五大总成	总成拆解	不需要	/
2	成品钢铁	整车框架解体、外购废钢的破碎	不需要	/
3	废有色金属材料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件	不需要	/
4	废非金属材料	主体拆解	不需要	/
5	废玻璃钢	整车框架解体	不需要	/
6	引爆废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引爆	不需要	/
7	废水箱	拆除水箱	不需要	/
8	废车灯(不含汞)	拆除车灯	不需要	/
9	废轮胎	拆除车轮	不需要	/
10	废电线	拆除电线	不需要	/
11	废木板	拆解内饰	不需要	/
12	废动力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不需要	/
13	废制冷剂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不需要	/
14	回收粉尘	粉尘净化	不需要	/
15	废渣	废钢回收	不需要	/
16	其他不可利用	整车框架解体	不需要	/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2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铅酸蓄电池	拆除蓄电池	是	HW31 900-052-31
2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是	HW08 900-199-08
3	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却液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是	HW06 900-404-06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是	HW49 900-045-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是	HW50 900-049-50	
	6	隔油池废油、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10-08	
	7	废油类过滤器	油类容器和过滤器拆除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液化气罐	液化气罐拆除	是	HW49 900-041-49	
	9	废含石棉废物	车辆制动器拆除	是	HW36 900-032-36	
	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1	废液压油	生产设备液压装置	是	HW08 900-218-08	
	12	含汞车灯	拆除车灯	是	HW29 900-023-29	

## (4)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公告 2017 第 43 号部）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80	拆除蓄电池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铅	1d	T, C	对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配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HW08	900-199-08	62.5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汽油、柴油、机油等矿物油	有机成分	1d	T, I	
3	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却液	HW06	900-404-06	46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液态	防冻液、冷却液等	有机成分	1d	T, I, R	
4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8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金属、树脂	1d	T	
5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5.5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素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等	1d	T	
6	隔油池废油、污泥	HW08	900-210-08	2	废水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污泥	有机成分	1d	T, I	
7	废油类过滤器	HW49	900-041-49	25.5	油类容器和过滤器拆除	固态	塑料、矿物油等	有机成分	1d	T	
8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5	液化气罐拆除	固态	液化气、钢瓶	液化气	1d	T,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废含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2.5	车辆制动器拆除	固态	废石棉废物	废石棉	1d	T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设备液压装置	液态	矿物油	有机成分	180d	T, I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90d	T	
12	含汞车灯	HW29	900-023-29	6.5	车灯拆除	固态	含汞灯管	汞	1d	T	

## (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五大总成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42150	外售综合利用	42150	固态	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前后桥、车架	/	/	/	交由有相应资质、处理能力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2	整车框架解体、外购	汽车拆解机、切割机、破碎等	废钢铁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5654	外售综合利用	25654	固态	废钢铁	/	/	/	
3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铝、铜及合金件	有色分选设备	废有色金属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770	外售综合利用	2770	固态	废有色金属材料	/	/	/	
4	主体拆解	撬杠、扳手、风炮、风枪等	废非金属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810	外售综合利用	3810	固态	废非金属材料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整车框架解体	汽车拆解机、切割机等	废玻璃钢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551	外售综合利用	1551	固态	废玻璃钢	/	/	/
	6	安全气囊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引爆废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67.5	外售综合利用	67.5	固态	尼龙材料	/	/	/
	7	拆除水箱	内饰拆解设备、风炮、风枪等	废水箱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50	外售综合利用	250	固态	废钢铁	/	/	/
	8	拆除车灯		废车灯(不含汞)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85	外售综合利用	85	固态	废灯管	/	/	/
	9	拆除车轮		废轮胎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600	外售综合利用	3600	固态	废轮胎	/	/	/
	10	拆除电线		废电线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05	外售综合利用	205	固态	金属、橡胶等	/	/	/
	11	拆解内饰		废木板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50	外售综合利用	150	固态	废木板	/	/	/
	12	拆除蓄电池	绝缘拆解工具	废动力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000	外售综合利用	3000	固态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	/	/	/
	13	回收车内空调制冷剂	冷媒回收装置	废制冷剂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	2	外售综合利用	2	液态	四氟乙烷	/	/	/
	14	除尘净化	粉尘净化器	回收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	3.8	外售综合利用	3.8	固态	金属粉尘等	/	/	/
	15	废钢破碎	压缩、剪切、破碎	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793.5	外售综合利用	793.5	固态	金属、渣土等	/	/	/
	16	整车框架解体	撬杠、扳手、风炮、风枪等	其他不可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468	委托清运	468	固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垃圾					
	17	拆除蓄电池	撬杠、扳手等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80	委托处置	280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铅	1d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8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放油、油液收集装置	废燃料油液、废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62.5	委托处置	62.5	液态	汽油、柴油等矿物油	有机成分	1d	T,I	
	19	排空和收集车内液体	放油、油液收集装置	防冻液、废动力电池冷却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46	委托处置	46	液态	废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防冻液等矿物油	有机成分	1d	T,I, R	
	20	拆除其他电子部件	绝缘拆解工具、撬杠、扳手等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	委托处置	8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金属、树脂	1d	T	
	21	拆除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撬杠、扳手等	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5	委托处置	5.5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等	1d	T	
	2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废油、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2	委托处置	2	液态	油水混合物、污泥	有机成分	1d	T,I	
	23	油类过滤器	撬杠、扳手等	塑料、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5.5	委托处置	25.5	固态	塑料、矿物油等	有机成分	1d	T	
24	液化气罐拆除	撬杠、扳手等	废液化气罐	危险废物	类比法	5	委托处置	5	固态	液化气、钢瓶	液化气	1d	T, I		

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废含石棉 废物	车辆制动器 拆除	废石棉 废物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2.5	委托处 置	2.5	固态	废石棉废物	废石棉	1d	T		
	26	废钢破碎	设备液压装 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 物	物料 衡算	2	委托处 置	2	液态	矿物油	有机成分	180d	T,I		
	27	拆除车灯	内饰拆解设 备	含汞车 灯	危险废 物	类比 法	6.5	委托处 置	6.5	固态	含汞灯管	汞	1d	T		
	27	有机废气 处理	废气处理设 备	废活性 炭	危险废 物	物料 衡算	2.87	委托处 置	2.87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90d	T		

### (6)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渣、废木板等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及其他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类容器和过滤器、含汞车灯、废油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1-5、表 1-6。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拟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B.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转移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固废不在转移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②厂内转移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转移过程为专业容器等，并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为包括钢铁、废渣、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木板以及回收的粉尘等，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他不可不收利用件如碎玻璃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1-5、表 1-6。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污染类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位产生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设施及厂区内污水管网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废水进入地表，进而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2) 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①污水输送管道防渗层破裂、粘结缝不够密闭、污水管道破裂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质的渗透，从而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拆解车间、污水处理池、应急池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等地面防渗不当，造成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到地下水、土壤。

③地表水初期雨水，通过地表径流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 (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的技术难度较大，投入的治理、修复资金较大，治理、恢复时间较长，且治理效果难于达到原有环境水平，因此，应切实做好有效的防污、防渗等结构与工艺等措施，杜绝污染物渗漏等污染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地下水的保护措施与对策。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条件、生产方案与工艺、水文地质条件、可能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综合分析，从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标与要求出发，做到保护的有效性与长期性，提出以下地下水环境保护的措施与对策建议。

A、源头控制：本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严格进行防渗、防泄漏设计与施工。

B、分区防治：应根据项目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治石油类入渗污染地下水的措施。在根据可能的渗、泄漏区，如拆解区、危废间进行大面积设置防止渗漏的水平防渗工程措施，建议采用耐酸碱腐蚀、防渗效果较好的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并沿拆解区、危废间周边至少 1m 范围设置防渗结构；在拆解区设置防渗罐池，危废储存罐建议采用双层壁储油罐等。根据危废储存罐的压力不同等，设置防渗设施的

检漏系统；考虑其它风险时，应在项目区设置油污收集池等收集系统；项目区的道路均应水泥硬化处理。

C、地基加固与结构处理：项目区处于砂石软土区，各结构易产生沉降与不均匀沉降，在建设过程中，应对其基础进行加固处理或采用整体式基础，达到相对应的地基强度设计标准要求后才可建设相应的结构；应严格按设计标准做好结构与防渗措施施工，防止各管线结构间因不均匀沉降或连接不紧等产生破裂与结构渗漏，防止石油类渗入地下含水岩层，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D、地下水污染监控：建议按要求进行地下水环境的监测，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系统，制订详细的监测计划。

E、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生产运营前做好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在地下水监测中发现有成份含量超过地下水背景值（可以本次水质试验为参考值）的异常，以及超过本次预测的浓度与范围时，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卸油、关闭相应系统、抽取各渗、泄漏油、检查收集系统与处理系统等措施。

F、事故报告制度：当出现污染事故时，应采取事故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在线系统等向本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编制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地点、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

#### （7）防渗区域划分

针对项目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所在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由于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将项目建设区分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汽车拆解区（含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以及储存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废钢破碎区、待拆车辆存放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列为简单防渗区。污染防治区划分见下图。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的防油渗地面要求，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重点防渗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防渗设计，同时还应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和《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的要求，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底部采用整体砼基础，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厂房。厂房外排水沟应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厂房内。

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区防渗，不但极大程度上阻止了泄漏物料向地下水层的渗透，而且大大控制了项目成本，在技术和经济的层面均是一种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表 4-27 污染区分类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汽车拆解区（含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以及储存区、废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区	地面
2	一般防渗区	废钢铁破碎区、待拆车辆堆放区、一般固废堆放区	地面
3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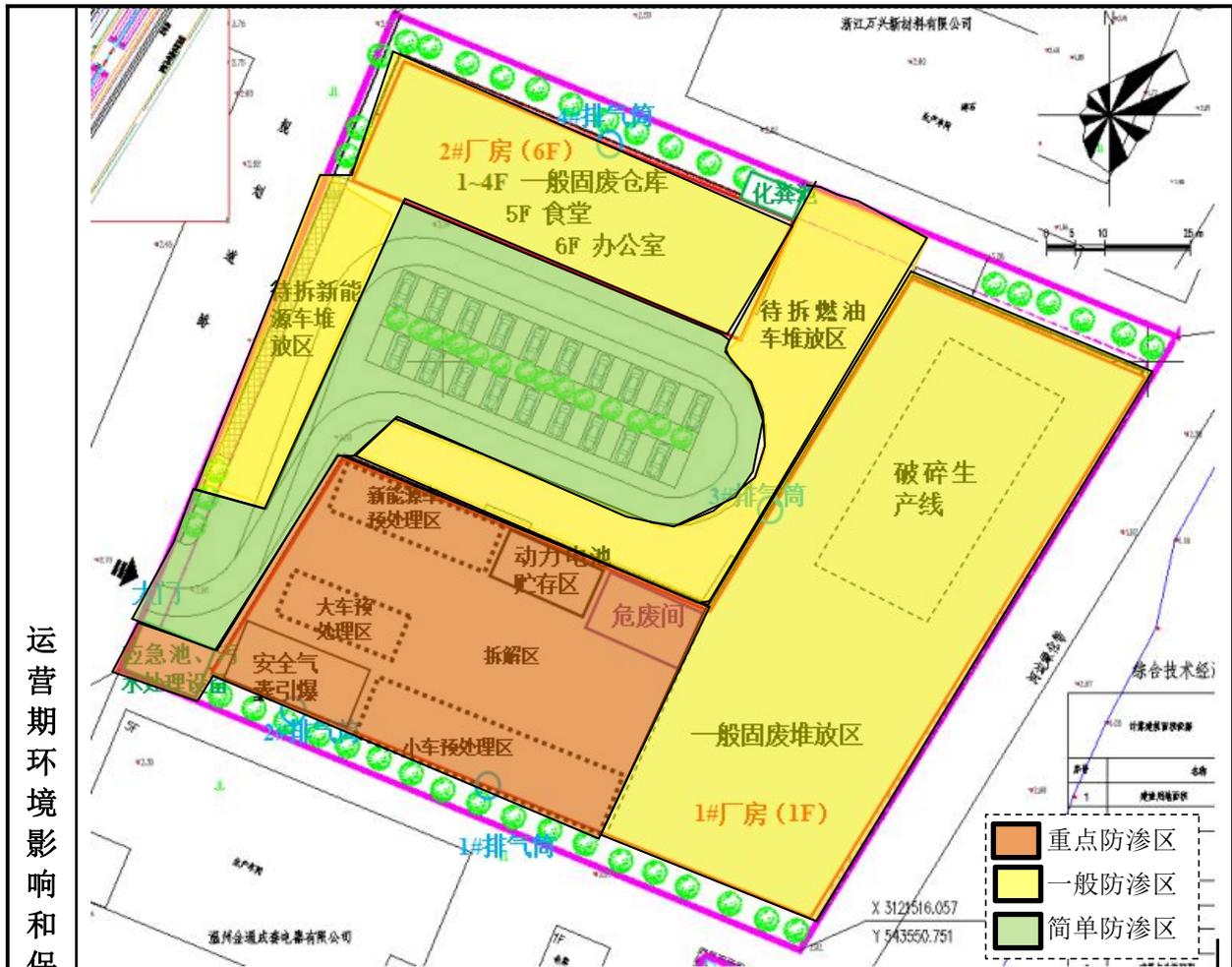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拆解区域地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监测计划

表 4-28 污染物排放监控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Cl <sup>-</sup>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拟建工程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途径有：

大气沉降影响：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能引起土壤酸化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入渗途径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通过扩散、降水淋洗致使土壤受到有机物等污染。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大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土壤影响途径和特征因子主要通过生产废水、废液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特征因子为有机物类。本项目拟对废水处理设备、汽车拆解区（含预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地面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考虑到事故发生率较低，且泄露事故发生时及时对泄露的废水、废液进行收集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范围为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因此，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计划

表 4-29 污染物排放监控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土壤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乐清湾港区（工业园区），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植被生长、无珍贵的野生动物活动，生态系统敏感较低。本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结合绿化工程，生态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较小。

## 8、环境风险

###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拆解回收及废水处理隔油出的油类物质、拆解液化气罐中残留的天然气以及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详见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0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液化天然气(甲烷)	74-82-8	0.5	10	0.05
2	油类物质	/	10	2500	0.004
3	其他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20	100	0.2
项目 Q 值 $\Sigma$					0.254

注:其他危险废物主要为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n/Q_n = 0.254 < 1$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 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 油料等废液泄漏; 天然气爆炸; 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收集池破损, 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废水收集管道破损。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 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设置围堰, 同时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 并设置托盘, 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 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 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 以至硫酸泄漏, 同时应设置托盘, 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 硫酸泄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与雨水、生活污水等管线明显区分，并标示流向、污染物种类等。

⑦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⑧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外环境切断控制装置。在厂内发生环境事故时，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并引导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废水流出厂区。项目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能容纳 10 分钟初期雨水的废水量，则企业应建不小于 53m<sup>3</sup>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进行选址设计。

⑨本项目涉易燃易爆物质，这些物品在转移、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要求企业对这些危险化学品单独设立仓库，且油品存放区附近不堆放易燃物，仓库内配套齐全的消防设施；在显眼处张贴醒目的危险警示标，避免火源、热源的靠近；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环函[2015]195号）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性和针对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乐清市	乐清湾港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6'49.631"	纬度	28°12'12.7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2#厂房西南废水处理设备，1#厂房的危废暂存间及拆解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 厂内转移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可能存储容器被撞破，而造成油液等化学品流出或逸出，导致运输人员和周围人员中毒，造成局部环境污染。</p> <p>② 厂内转移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p> <p>③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突然停电使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使废气不经收集直接面源排放；</p> <p>④ 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收集池破损，处理设施故障。</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及危废的运输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p> <p>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p> <p>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切割、打包、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切割、打包、安全气囊引爆等工序设独立操作区域，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破碎	颗粒物	破碎车间设有集气设施，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油料收集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于拆解平台上设集气设施收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 DA004	食堂烧菜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T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温州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污水排放口 DW001	地面冲洗、初期雨水	SS、石油类等	项目洗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处理达标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①项目拆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废动力蓄电池、废木板、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售给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活性炭、含汞车灯、废油泥、废油液容器和过滤器、废石棉废物、废液压油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p> <p>③并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的要求，具体详见表 1-5、表 1-6。</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按照等级划分对应做好各个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厂内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厂外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p> <p>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p> <p>③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④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⑤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p> <p>⑥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的操作要求、技术人员要求、信息管理要求、安全要求。

## 六、结论

浙江新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